

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提示應考人有關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之正確作答程序及方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，指應考人於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指定之地點，使用本部指定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系統，繕打申論式試題回答內容。
- 三、應考人於考試前，得利用本部全球資訊網之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模擬作答網站，進行模擬練習，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。
考試期間，每節考試應考人登入應試系統後，得選擇進入練習選項進行模擬作答練習。
- 四、應考人於各該考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前，應確認應試之輸入法或個人化輔助作答等需求設定完成。
- 五、應考人應依下列程序應試：
 - （一）入場就座：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，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後，進入試場，依座號就座。
 - （二）登入系統：依監場人員及電腦螢幕之指示，登入應試系統，核對電腦顯示之考試名稱、類科、科目、姓名、座號等資訊。
 - （三）開始考試：系統自動切換應考人電腦進入應試畫面。應考人應於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（四）結束作答：每節考試時間截止時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考試。但每節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後，應考人得於應試系統確認後，自行結束作答。
- 六、應考人不得自行更換應試座位，並不得破壞電腦設備。
應考人應試中發生電腦設備故障或系統操作問題，應立即舉手通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因電腦設備故障，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更換座位應試時，應考人應自行重新登入，確認已作答題數及賸餘作答時間無誤後，賸餘時間由系統自動接續計算。
- 七、應考人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電腦試場。
- 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不得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（如試題、法條本）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劃記。每節考試終了前提前結束作答者，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攜出試場。
- 九、每節考試結束後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離開試場。